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电池”或“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安排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杨贤、曾展雄

（三）协办人：刘堃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五）培训地点：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办公区 3 楼培训室，线下及线上会议培训

（六）培训人员：曾展雄、杨贤、陈艺仁

（七）培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指引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退市、减持等方面进行法规培训和案例分析，并结合《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讲解相关政策出台的背景、重点内容措施以及重点制度，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解答和交流。本次培训后，保荐人向上市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的学习资料，并提请上市公司转发至相关培训对象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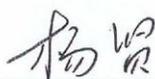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德赛电池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德赛电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要求有了更全面深刻的认识，加强了对上市公司期货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退市、减持等方面相关监管规定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整体上提高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和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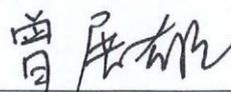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贤



曾展雄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4日